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工 程 名 称: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仁里村水利渠整治项目

工 程 地 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合 同 编 号: Z-2025-CA-065

发 包 人: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咨 询 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仁里村水利渠整治项目

二、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三、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四、合同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号文）计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若需审核则以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

五、付款方式：

1、费用经结算审核定案之日起 20 天内付清；

2、公司委托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并作为本合同款项的收款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00MAC3JBK5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春路支行

账号：44050180867700000232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七、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咨询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